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9, 57~58		四、五、六、七、
(五)關係人交易	49~57		七、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9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九、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十一、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七)	\$ 78,536,577	6	\$ 74,418,921	6	2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26,653,566	2	\$ 3,497,006	-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十七)	124,850,435	9	121,767,025	10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72,316	-	629,906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92,739,043	7	105,211,933	8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46,707	-	120,423	-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	-	6,385,551	-		其他應付款				
113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4,512,687	-	-	-	21701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847,200	-	2,340,604	-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18,084,021	1	20,251,057	1	217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六及二十七)	9,872,767	1	8,552,368	1
1194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及三十一)	8,692,516	1	-	-	21800	預收款項	1,463,443	-	12,777,325	1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二十六及二十七)	45,955,422	4	8,273,409	1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40,755,999	3	27,917,632	2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370,701	28	336,307,896	26		長期負債				
	放款(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2,074,388	-	2,074,388	-
13100	壽險貸款	117,795,543	9	116,176,501	9	2470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6,354,000	1	-	-
	擔保放款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8,428,388	1	2,074,388	-
13301	擔保放款	70,097,204	5	71,009,589	6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				
13302	備抵呆帳—擔保放款	(804,977)	-	(968,188)	-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6,264,976	-	6,234,255	1
13300	擔保放款合計	69,292,227	5	70,041,401	6	26200	壽險責任準備	1,154,163,385	87	1,051,343,291	83
13XXX	放款合計	187,087,770	14	186,217,902	15	26300	特別準備	8,222,217	1	7,891,532	1
	基金與投資					26400	賠款準備	1,085,443	-	1,072,579	-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196,692,359	15	37,985,230	3	26600	保費不足準備	1,386,800	-	1,808,756	-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	-	200,689,251	16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1,171,122,821	88	1,068,350,413	85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4,539,386	1	4,943,133	-		其他負債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375,545,572	28	287,456,542	23	282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五)	633,947	-	570,626	-
14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七)	1,894,633	-	1,030,066	-	286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八)	86,573,014	6	112,802,355	9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70,131,975	5	78,548,165	6	287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十四)	218,815	-	982,424	-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648,803,925	49	610,652,387	48	28XXX	其他負債合計	87,425,776	6	114,355,405	9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2XXXX	負債合計	1,307,732,984	98	1,212,697,838	96
	成 本						股本(附註二及二十一)				
15101	土 地	4,438,888	-	4,336,132	-	31100	普通股股本	41,832,423	3	33,208,802	3
15201	房屋及建築	5,437,435	1	5,293,438	1	31200	特別股股本	-	-	3,000,000	-
154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169	-	75,503	-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一)				
15501	什項設備	2,238,942	-	1,862,908	-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8,024,693	1	343,398	-
15XX2	重估增值	1,265,399	-	1,217,632	-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3,451,833	1	12,785,613	1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一)				
15XX3	減：累計折舊	(2,655,167)	-	(2,346,742)	-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244,870	-	3,003,188	-
15XX4	減：累計減損	(378,769)	-	(378,769)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7,012,726	1	5,744,064	1
15706	在建工程	16,825	-	16,825	-	3330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14,791,672)	(1)	791,602	-
15XXX	固定資產淨額	10,434,722	1	10,076,927	1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一)	(27,109,750)	(2)	1,596,363	-
	其他資產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十一)	5,570,537	-	5,570,537	-
186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二及二十八)	86,573,014	6	112,802,355	9	342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970	-	-	-
18700	其他(附註十、十七、十九及二十六)	25,437,608	2	9,945,284	1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974,756	2	53,304,913	4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112,010,622	8	122,747,639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31,707,740	100	\$ 1,266,002,751	100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331,707,740	100	\$ 1,266,002,7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潘柏錚

會計主管：徐順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	\$ 41,230,044	42	\$ 31,667,358	27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179,287	-	308,311	-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01,514	-	270,325	-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附註二)	10,923,296	11	13,457,965	12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附註二)	1,079	-	24,856	-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附註二)	235,240	-	20,740	-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附註二)	21,764	-	132,435	-
41500	手續費收入 (附註二十八)	192,890	-	1,422,008	1
4155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七)	9,817,916	10	9,564,006	8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	4,238,892	4	10,584,579	9
4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四)	23,254	-	26,417	-
41800	兌換利益 (附註五)	11,186,037	12	-	-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十三)	-	-	4,658,524	4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四)	793,493	1	782,542	1
4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二及二十八)	19,989,782	20	45,377,275	38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99,034,488</u>	<u>100</u>	<u>118,297,34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費支出	512,712	1	529,910	1
51150	承保費用	17,272	-	17,653	-
51200	佣金支出	1,202,218	1	1,625,286	1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4,863,214	15	18,259,354	16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附註二)	45,557,891	46	33,231,104	28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附註二)	159,790	-	23,636	-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41,218	-	30,684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附註二)	144,311	-	52,321	-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附註二)	78,276	-	154	-
51500	手續費支出	1,160	-	2,577	-
51550	利息費用	7,783	-	20,046	-
517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	2,748,163	3	313,469	-
51800	兌換損失 (附註五)	-	-	21,567,467	18
51850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二十三)	11,342,919	12	-	-
5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八)	19,989,782	20	45,377,275	38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97,660	-	-	-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96,764,369</u>	<u>98</u>	<u>121,050,936</u>	<u>102</u>

(接次頁)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208,802	\$ 3,000,000	\$ -	\$ 46,959	\$ 3,003,188	\$ 5,744,064	\$ 8,394,629	\$ 1,026,073	\$ 5,571,991	\$ -	\$ 59,995,706
處分重估資產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	-	(1,454)	-	(1,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72,642	-	-	572,642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	-	-	(2,352)	-	-	(2,352)
股本溢價－員工認購母公司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股份	-	-	343,398	-	-	-	-	-	-	-	343,398
九十七年第一季純損	-	-	-	-	-	-	(7,603,027)	-	-	-	(7,603,027)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08,802	\$ 3,000,000	\$ 343,398	\$ 46,959	\$ 3,003,188	\$ 5,744,064	\$ 791,602	\$ 1,596,363	\$ 5,570,537	\$ -	\$ 53,304,913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832,423	\$ -	\$ 8,024,693	\$ 46,959	\$ 3,244,870	\$ 7,012,726	(\$ 13,761,044)	(\$ 27,299,743)	\$ 5,570,537	\$ 107,804	\$ 24,779,225
處分重估資產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79,480	-	-	179,480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	-	-	10,513	-	36,166	46,679
九十八年第一季純損	-	-	-	-	-	-	(1,030,628)	-	-	-	(1,030,628)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832,423	\$ -	\$ 8,024,693	\$ 46,959	\$ 3,244,870	\$ 7,012,726	(\$ 14,791,672)	(\$ 27,109,750)	\$ 5,570,537	\$ 143,970	\$ 23,974,7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潘柏錚

會計主管：徐順璽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1,030,628)	(\$ 7,603,027)
備抵呆帳提列	97,654	100,093
折舊(含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219,973	202,837
遞延費用攤銷	77,482	53,246
員工參與認股費用化	-	343,398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1,454)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	(96,919)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34,758,889	19,671,21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254)	(26,41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1,490,729)	(10,271,11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007	1,509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21,868)	(28,312)
資產減損損失	93,440	3,275,1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2,268	(3,016,385)
在建工程利益	(40,469)	(118,254)
收回轉銷呆帳	-	120
沖銷呆帳	-	(59,7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972,701)	(43,836,767)
其他應收款	1,890,409	(2,730,940)
其他流動資產	(897,248)	(685,463)
應付保險賠款及給付	(233,227)	184,63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9,555	101,913
應付費用	(348,833)	(317,658)
其他應付款	7,969,935	5,191,106
預收款項	(11,469,164)	9,303,319
預付退休金	93,902	27,247
其他負債	(7,970)	(10,980)
其他	(2,686)	(5,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194,263)</u>	<u>(30,353,0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 2,891,24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51,162,773	(1,152,7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減少	-	612,529
放款淨變動	3,813,644	(3,144,4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	28,972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47,711,858)	13,758,517
不動產投資	(313,509)	(814,654)
出售不動產價款	-	9,171
購置固定資產	(26,471)	(27,02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55	4,0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09,208)	(909,781)
遞延費用增加	(119,729)	(59,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94,045)	8,305,4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913	8,9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887,395)	(22,038,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23,972	96,457,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536,577	\$ 74,418,9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665	\$ 16,4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7,095	\$ 288,394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	\$ 9,810
支付土地增值稅	-	(639)
收取現金	\$ -	\$ 9,171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353,978	\$ 932,908
加：期初應付款	-	-
減：期末應付款	-	-
減：在建工程利益	(40,469)	(118,254)
支付現金	\$ 313,509	\$ 814,65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1,454
減：期末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
淨轉列其他收入金額	<u>\$ -</u>	<u>\$ 1,4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潘柏錚

會計主管：徐順鋆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5,008 人及 15,92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及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備抵呆帳

本公司參照財政部「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本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財政部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之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公平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土地部份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八十七年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房屋及建築物亦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者，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其給予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及(97)基秘字第 017 號之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資產信託

本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一)依據前述 141 號函之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二)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三)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投資型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本公司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營業準備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另該「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業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再次修訂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有關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一)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

(三) 特別準備

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三仟萬元之部分，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原為百分之三十，自九十七年一月一起修改為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四)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其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傷害保險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五)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且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契約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金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退休金費用認列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本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主要係公平價值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本公司於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生利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因九十七年第一季為淨損，故對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本期淨損增加 257,54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07 元。

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三。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增加 1,153,500 仟元，本期淨損增加 865,12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0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7,254	\$ 208
週轉金	152,567	194,222
支票存款	1,381	2,426
活期存款	11,963,220	19,582,082
定期存款	54,750,913	37,833,547
可轉讓定存單	150,009	1,222,514
商業本票	11,567,612	12,577,324
銀行承兌匯票	631	-
國庫券	-	3,032,55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57,010)	(25,954)
	<u>\$ 78,536,577</u>	<u>\$ 74,418,921</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利率分別為 0.16% ~ 0.18% 及 1.99% ~ 2.3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414,310	\$ 15,216,991
上櫃股票	-	667,857
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	56,062,975	33,669,439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9,817,595	32,601,663
利率交換合約	20,644	19,147
匯率交換合約	964,303	6,680,001
台指選擇權合約	-	3,378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	718
	<u>79,279,827</u>	<u>88,859,194</u>
國外投資		
股 票	2,670,661	4,587,238
基金及受益憑證	9,157,590	2,292,228
債 券	20,042,353	19,293,308
遠期外匯合約	13,700,004	6,563,101
利率交換合約	-	171,956
	<u>45,570,608</u>	<u>32,907,831</u>
	<u>\$ 124,850,435</u>	<u>\$ 121,767,025</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 44,246	\$ 88,165
匯率交換合約	12,153,300	930,582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49,401	-
台指選擇權合約	-	770
	<u>12,246,947</u>	<u>1,019,517</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14,406,619	2,298,773
利率交換合約	-	178,716
	<u>14,406,619</u>	<u>2,477,489</u>
	<u>\$ 26,653,566</u>	<u>\$ 3,497,006</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及利益分別為(9,404,606)仟元及 12,637,977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尚未平倉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口數分別為 1,500 口及 106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及利益分別為 49,401 仟元及 718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尚未平倉之台指選擇權合約口數為 700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選擇權契約利益為 755 仟元。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FX Concepts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u>受 託 總 額</u>	<u>提 出 交 易 金 額</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42,582,819 仟元 (註)
FX Concepts	4 億美元	TWD 4,232,186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為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利率交換合約	TWD 2,850,000 仟元	TWD 16,245,675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7,173,000 仟元	USD 5,124,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679,705 仟元	USD 4,572,764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TWD 1,510,299 仟元	TWD 181,342 仟元
台指選擇權合約	-	TWD 288,750 仟元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交割（損失）利益、評價利益及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匯率相關衍生性商品		
交割（損失）利益	(\$ 9,314,413)	\$ 370,257
評價利益	942,115	9,117,567
兌換利益（損失）	11,186,037	(21,567,467)
	<u>\$ 2,813,739</u>	<u>(\$ 12,079,643)</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	非流	流	非流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44,085,890	\$ 192,794	\$ 32,202,023	\$ 749,771
上櫃股票	218,564	-	159,523	-
受益憑證	2,837,148	-	2,880,275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6,468,161	-	5,384,008	-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826,872	2,846,757	-	5,385,136
債券	4,484,863	183,810,716	94,400	29,657,537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475,836	24,306,092	165,280	2,192,786
	<u>61,397,334</u>	<u>211,156,359</u>	<u>40,885,509</u>	<u>37,985,230</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	(14,464,000)	-	-
	<u>61,397,334</u>	<u>196,692,359</u>	<u>40,885,509</u>	<u>37,985,230</u>
國外投資				
股票	23,632,001	-	30,272,580	-
受益憑證	2,530,001	-	11,668,595	-
債券	5,179,707	-	22,385,249	-
	<u>31,341,709</u>	<u>-</u>	<u>64,326,424</u>	<u>-</u>
	<u>\$ 92,739,043</u>	<u>\$ 196,692,359</u>	<u>\$ 105,211,933</u>	<u>\$ 37,985,230</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將本公司持有之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松江案），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出售不動產並取得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本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依出售比例認列之不動產處分利得淨額計 16,771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另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已實現利得分別為 7,970 仟元及 10,981 仟元，帳列於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本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松 江 案	中 山 大 樓	敦 南 大 樓	新 光 一 號
證券化類別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九十六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 成本	301,870	691,980	916,808	1,488,743

本公司依規定揭露衡量前述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保留權利一次順位證券相關規定如下：

(一)發行時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中 山 大 樓	敦 南 大 樓
折現率	5.18%	5.68%	5.06%
空置率	0.00%~10.42%	0.08%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7.00%~13.00%	3.30%	6.63%
發行成數	60.00%	44.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38	1.24	1.11

(二)期末衡量前述各項保留權利之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中 山 大 樓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603,614	\$ 2,243,143	\$ 2,826,872
預計發行成數	60.00%	54.00%	44.00%
預計市場空置率	7.46%~11.44%	9.60%	-
預計折現率	5.35%	4.13%	-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73,580	2,309,090	-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43,290	2,231,760	-
預計空置率	14.35%	6.23%	-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00,970	2,376,670	-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03,710	2,373,370	-

本公司持有之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四年一月十日至九十九年一月十日期滿），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標售完成，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受託機構名義購入。

七 其他應收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3,089,470	\$ 3,775,666
應收利息	12,410,414	10,630,331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928,238	1,372,686
應收投資商品款	1,051,948	3,692,608
其 他	658,822	827,444
	<u>18,138,892</u>	<u>20,298,735</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54,871)	(47,678)
	<u>\$ 18,084,021</u>	<u>\$ 20,251,057</u>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房 屋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合 計
信義 A11	\$ 4,020,960	\$ 1,312,590	\$ 5,333,550	\$ -	\$ -	\$ -
漢諾威科技大樓	1,205,227	1,445,724	2,650,951	-	-	-
陽光科技大樓	425,362	282,653	708,015	-	-	-
	<u>\$ 5,651,549</u>	<u>\$ 3,040,967</u>	<u>\$ 8,692,516</u>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信義 A11 之土地及建築物，並預計於九十八年四月底前完成相關出售事宜，請參閱附註三期後事項之說明；另該次董事會亦決議將漢諾威科技大樓及陽光科技大樓等二棟大樓土地及建築物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預計於一年內完成。

九 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十七）	\$ 32,989,000	\$ -
應收連結稅制款（附註二十七）	2,262,294	1,412,89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六）	9,490,861	6,213,290
預付費用	698,517	111,124
預付再保費支出	255,351	238,762
應收退稅款	227,617	235,379
其 他	31,782	61,962
	<u>\$ 45,955,422</u>	<u>\$ 8,273,409</u>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為 32,989,000 仟元，約定利率介於 0.11%~0.15%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32,991,796 仟元。

十、放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壽險貸款	\$ 117,795,543	\$ 116,176,501
擔保放款	69,526,209	70,458,246
催收款項	570,995	551,343
	<u>187,892,747</u>	<u>187,186,090</u>
減：備抵呆帳	(804,977)	(968,188)
	<u>\$ 187,087,770</u>	<u>\$ 186,217,902</u>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本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本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本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412,222	\$ 309,456	\$ 54,928	\$ 598,663	\$ 386,538	\$ 55,649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55,958	42,182	(486)	41,333	55,826	2,93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48,861)	(10,90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120	-
加：本期重分類	-	(429)	429	-	-	-
	<u>\$ 468,180</u>	<u>\$ 351,209</u>	<u>\$ 54,871</u>	<u>\$ 639,996</u>	<u>\$ 393,623</u>	<u>\$ 47,678</u>

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	非流	流	非流
政府公債	\$ -	\$ -	\$ 30,988	\$ 146,372,721
公司債	-	-	1,860,493	14,168,079
金融債券	-	-	3,494,825	21,506,127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	999,245	24,074,324
			6,385,551	206,121,25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	-	-	-	(5,432,000)
	\$ -	\$ -	\$ 6,385,551	\$ 200,689,251

本公司因全球金融環境變化劇烈及為強化資本結構，致改變對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意圖，故於九十七年底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8,796,273 仟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因投資信用等級已大幅下降，經本公司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之情形等資訊後，本公司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371,329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興櫃股票	\$ 13,116	\$ -
未上市(櫃)股票－國內	4,526,270	4,543,133
預付投資款	-	400,000
	\$ 4,539,386	\$ 4,943,133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流動	流	動	非流動
結構型債券	\$	-	\$ 4,200,000	\$	-	\$ 24,050,000
金融債券受益證券		-	7,012,477		-	102,852,511
國外債券		4,012,687	364,235,446		-	159,956,382
特別股		500,000	97,649		-	597,649
	\$	4,512,687	\$ 375,545,572	\$	-	\$ 287,456,542

本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受次級房貸風波影響致部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中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國外債券及房貸抵押債券因投資信用等級已大幅下降，經本公司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之情形等資訊後，本公司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93,440 仟元及 2,903,837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	始		原	始	
	投資成本	金額	股權%	投資成本	金額	股權%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21,646	20.00	\$ 120,000	\$ 129,360	2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40,784	449,107	90.01	440,784	649,642	90.01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21,088	31.00	15,500	19,364	31.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660	169,903	16.67	166,660	231,700	16.67
	742,944	661,744		742,944	1,030,066	
預付投資款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095,950	1,232,889	50.00	-	-	-
	\$ 1,838,894	\$ 1,894,633		\$ 742,944	\$ 1,030,066	

(一)上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除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各該投資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投資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358)	(\$ 7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24,087	21,681	28,762	25,890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21	998	2,717	842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3,354)	(559)	(1,457)	(243)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 責任公司	2,267	1,134	-	-
	<u>\$ 26,221</u>	<u>\$ 23,254</u>	<u>\$ 29,664</u>	<u>\$ 26,417</u>

(三)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已辦理決算，但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故依(88)基秘字第 233 號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辦理清算期間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可全數收回投資股款，故本期無投資損益之情事。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籌備處)(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為籌備處)，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

五、不動產投資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3,465,046	\$ 29,560,370	\$ 2,538,634	\$ 3,155,326	\$ 78,719,376
本期增加	32	3,683	350,263	-	353,978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5,741,935)	(3,818,681)	17,562	(17,562)	(9,560,616)
期末餘額	<u>37,723,143</u>	<u>25,745,372</u>	<u>2,906,459</u>	<u>3,137,764</u>	<u>69,512,7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5,831,297	\$ 18,820	\$ -	\$ -	\$ -	\$ -	\$ 5,850,117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重分類	17,326	-	-	-	-	-	17,326
期末餘額	5,848,623	18,820	-	-	-	-	5,867,44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602,862	-	-	-	-	5,602,862
折舊費用	-	148,398	-	-	-	-	148,398
本期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589,522)	-	-	-	-	(589,522)
期末餘額	-	5,161,738	-	-	-	-	5,161,738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6,468	-	-	-	-	-	86,468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86,468	-	-	-	-	-	86,468
期末淨額	\$ 43,485,298	\$ 20,602,454	\$ 2,906,459	\$ 3,137,764	\$ -	\$ -	\$ 70,131,975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44,793,957	\$ 27,962,185	\$ 1,080,895	\$ 3,225,574	\$ -	\$ -	\$ 77,062,611
本期增加	11	-	932,897	-	-	-	932,908
本期處分	(4,150)	(12,505)	-	-	-	-	(16,655)
重分類	945	4,903	17,562	(17,562)	-	-	5,848
期末餘額	44,790,763	27,954,583	2,031,354	3,208,012	-	-	77,984,712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5,898,415	18,801	-	-	-	-	5,917,216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3,189)	-	-	-	-	-	(3,189)
重分類	1,183	-	-	-	-	-	1,183
期末餘額	5,896,409	18,801	-	-	-	-	5,915,21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142,368	-	-	-	-	5,142,368
折舊費用	-	128,069	-	-	-	-	128,069
本期處分	-	(5,148)	-	-	-	-	(5,148)
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	5,265,289	-	-	-	-	5,265,289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8,284	-	-	-	-	-	88,284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1,816)	-	-	-	-	-	(1,816)
期末餘額	86,468	-	-	-	-	-	86,468
期末淨額	\$ 50,600,704	\$ 22,708,095	\$ 2,031,354	\$ 3,208,012	\$ -	\$ -	\$ 78,548,165

地上權係支付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金等成本。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依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本公司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月地租為 3,875 仟元，按季支付；於合約到期時，應將該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無償移轉予台北市政府。該項權利金已於九十七年第四季全數支付完畢。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信義 A11 之土地及建築物，並決議將漢諾威科技大樓及陽光科技大樓等二棟大樓土地及建築物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故本期將不動產投資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土地及房屋分別為 5,651,549 仟元及 3,040,967 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六、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348,503	\$ 5,487,711	\$ 71,901	\$ 2,115,542	\$ 16,825	\$ 12,040,482	
本期增加	-	-	1,133	25,338	-	26,471	
本期處分	-	-	(1,865)	(12,953)	-	(14,818)	
重 分 類	90,385	(50,276)	-	111,015	-	151,124	
期末餘額	4,438,888	5,437,435	71,169	2,238,942	16,825	12,203,259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1,269,786	12,939	-	-	-	1,282,72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17,326)	-	-	-	-	(17,326)	
期末餘額	1,252,460	12,939	-	-	-	1,265,399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420,215	27,564	1,148,069	-	2,595,848	
折舊費用	-	11,313	2,384	57,878	-	71,575	
本期處分	-	-	(412)	(11,844)	-	(12,256)	
重 分 類	-	-	-	-	-	-	
期末餘額	-	1,431,528	29,536	1,194,103	-	2,655,167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期末淨額	\$ 5,312,579	\$ 4,018,846	\$ 41,633	\$ 1,044,839	\$ 16,825	\$ 10,434,722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337,077	\$ 5,298,341	\$ 73,630	\$ 1,863,336	\$ 16,825	\$ 11,589,209
本期增加	-	-	8,618	18,403	-	27,021
本期處分	-	-	(6,745)	(18,831)	-	(25,576)
重 分 類	(945)	(4,903)	-	-	-	(5,848)
期末餘額	<u>4,336,132</u>	<u>5,293,438</u>	<u>75,503</u>	<u>1,862,908</u>	<u>16,825</u>	<u>11,584,806</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205,857	12,958	-	-	-	1,218,81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1,183)	-	-	-	-	(1,183)
期末餘額	<u>1,204,674</u>	<u>12,958</u>	<u>-</u>	<u>-</u>	<u>-</u>	<u>1,217,63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72,550	23,407	996,025	-	2,291,982
折舊費用	-	23,329	2,450	48,989	-	74,768
本期處分	-	-	(2,475)	(17,533)	-	(20,008)
重 分 類	-	-	-	-	-	-
期末餘額	<u>-</u>	<u>1,295,879</u>	<u>23,382</u>	<u>1,027,481</u>	<u>-</u>	<u>2,346,742</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 5,162,037</u>	<u>\$ 4,010,517</u>	<u>\$ 52,121</u>	<u>\$ 835,427</u>	<u>\$ 16,825</u>	<u>\$ 10,076,927</u>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七 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安定基金	\$ 1,749,732	\$ 1,588,039
減：安定基金準備	(1,749,732)	(1,588,039)
存出保證金	16,361,367	6,775,823
遞延費用	1,250,966	795,876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九）	2,230,287	2,366,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六）	5,594,988	-
催收款項	14,412	72,367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14,412)	(65,431)
	<u>\$ 25,437,608</u>	<u>\$ 9,945,284</u>

(一) 安定基金係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14,464,000	\$ 5,43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附註二十七)	31,007	34,763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	1,536,851	1,009,834
其他保證金	329,509	299,226
	<u>\$ 16,361,367</u>	<u>\$ 6,775,823</u>

(三)依保險法第一四一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一四二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另為轉換以政府公債作為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之債券標的，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增政府公債 7,232,000 仟元存於國庫專戶內，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換回原抵繳之政府公債 7,232,000 仟元。

(四)本公司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遞延資產	預付電腦軟體 成 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3,655	\$ 455,944	\$ 431,666	\$ 1,081,265
本期增加	72,244	4,168	43,317	119,729
攤銷費用	(37,257)	(40,225)	-	(77,482)
重分類	388,266	127,454	(388,266)	127,454
期末淨額	<u>\$ 616,908</u>	<u>\$ 547,341</u>	<u>\$ 86,717</u>	<u>\$ 1,250,966</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遞延資產	預付電腦軟體 成 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9,620	\$ 296,848	\$ 323,519	\$ 789,987
本期增加	46,131	9,294	3,710	59,135
攤銷費用	(25,296)	(27,950)	-	(53,246)
重分類	56,850	-	(56,850)	-
期末淨額	<u>\$ 247,305</u>	<u>\$ 278,192</u>	<u>\$ 270,379</u>	<u>\$ 795,876</u>

六 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薪 資	\$ 967,572	\$ 1,115,697
其 他	879,628	1,224,907
	<u>\$ 1,847,200</u>	<u>\$ 2,340,604</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五 員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151 仟元及 50,165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206 仟元及 117,930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期初餘額	(\$ 2,324,189)	(\$ 2,393,896)
加：提列退休基金	161,206	117,930
減：支付退休金費用	(67,304)	(90,683)
期末餘額	<u>(\$ 2,230,287)</u>	<u>(\$ 2,366,649)</u>

(二)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股	種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6,786,881	14,377,991
新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087,739	9,037,739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2,707,934	10,982,26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27,034,100	-
		<u>65,616,654</u>	<u>34,397,999</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基金／新光福運平衡型基金／新光全球首選組合基金／新光大三通基金／新光策略二號平衡基金／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平衡基金／新光店頭基金	5,700,403.3	10,180,308.27
		<u>5,700,403.3</u>	<u>10,180,308.27</u>

三、特別股負債

(一) 本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7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4.2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丁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丁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丁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8. 丁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丁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4.25%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丁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9. 丁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 (二) 本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2.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3.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4.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5.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 6.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 7.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 8.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期。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 9.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二、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3,208,802 仟元，分為 3,320,8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按每股溢價 23 元及 17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274,127 仟股及 588,2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募得現金 6,304,916 仟元（包括股本 2,741,268 仟元及股票發行溢價 3,563,648 仟元）及現金 10,000,000 仟元（包括股本 5,882,353 仟元及股票發行溢價 4,117,647 仟元），該二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100% 皆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認購。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總額為 54,450,000 仟元，分為 5,44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1,832,423 仟元，分為 4,183,2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特別股

本公司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乙種特別股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12918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乙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4.50%，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乙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2.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特別股優先補足。乙種特別股到期收回時及收回後，本公司應次於甲種特別股，儘先將乙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之股利全額補足之。
- 3.乙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4.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5.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乙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 6.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 7.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4.50%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乙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 8.乙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贖回。依(93)基秘字第 061 號函之規定，企業於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之年度，將該年度應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發行期滿時，則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此特別股股息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該乙種特別股股息計 130,205 仟元，因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帳列為累積虧損，故待以後有盈餘之年度並經股東會決議後方行入帳並分派。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 15% 股份給予本公司及新光金控公司之員工認購，依(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及(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因此項員工認購現金增資股份於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為 343,398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九十七年起，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因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為淨損，故本期依章程規定不擬估列之，待有盈餘時，始估列入帳。

2. 本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 3.另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提列 7,012,726 仟元之收回危險變動準備金作為特別公積。
- 4.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682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1,268,661 仟元、現金股利 763,803 仟元（每股 0.23 元）、特別股息 135,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9,0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69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68 元。
- 5.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彌補議案，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4,928 仟元，並以法定盈餘公積 3,244,870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7,012,726 仟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968,376 仟元用於彌補虧損，經上述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元，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7,216,551)	(\$ 83,192)	(\$ 27,299,74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179,480	10,513	189,993
期末餘額	<u>(\$ 27,037,071)</u>	<u>(\$ 72,679)</u>	<u>(\$ 27,109,750)</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990,097	\$ 35,976	\$ 1,026,07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572,642	(2,352)	570,290
期末餘額	<u>\$ 1,562,739</u>	<u>\$ 33,624</u>	<u>\$ 1,596,363</u>

(六)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重估增值－土地	\$ 5,513,175	\$ 5,513,175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8,396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151,034)	(151,034)
	<u>\$ 5,570,537</u>	<u>\$ 5,570,537</u>

1. 依公司法第二三八條規定累積之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如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則於以後發生盈餘之年度，應予轉回；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作其他用途。惟依修正後之公司法，該第二三八條已刪除，且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新修訂之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已將資產重估增值排除於資本公積之外，並予以單獨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且僅能於該等重估資產處分時方能減除。
2.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係因處分不動產，而將相對之不動產重估增值依處分比例計算後之金額為 1,454 仟元轉列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

三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本期純損	<u>(\$ 891,202)</u>	<u>(\$ 1,030,628)</u>	<u>41,832,423</u>	<u>(\$ 0.02)</u>	<u>(\$ 0.02)</u>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本期純損	(\$10,344,137)	(\$ 7,603,027)			
減：特別股股息	(33,566)	(33,566)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u>(\$10,377,703)</u>	<u>(\$ 7,636,593)</u>	<u>3,320,880</u>	<u>(\$ 3.12)</u>	<u>(\$ 2.30)</u>

三、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 1,520,074)	\$ 3,733,887
股利收入	4,129	96,709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70,166	275,59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損失） 利益	(9,997,140)	552,332
	<u>(\$ 11,342,919)</u>	<u>\$ 4,658,524</u>

四、不動產投資利益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七）	\$ 731,156	\$ 635,976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21,868	28,312
工程利益（附註二）	40,469	118,254
	<u>\$ 793,493</u>	<u>\$ 782,542</u>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評估本公司承租松江案部分樓層預期未來租用期間，並依估計預期租用期間作為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期間，認列當期及以後年度利益，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為 21,868 仟元及 33,836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工程利益係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對在建工程－新光瑞安傑仕堡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認列之工程利益如下：

	<u>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u>
累積應認列工程利益	\$ 234,790	\$ 125,891
減：已認列工程利益	(194,321)	(7,637)
本期應認列工程利益	<u>\$ 40,469</u>	<u>\$ 118,254</u>

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08,164	1,368,008	1,776,172	695,562	2,255,322	2,950,884
勞健保費用	-	194,160	194,160	-	183,425	183,425
退休金費用	-	205,357	205,357	-	168,095	168,095
其他用人費用	296	45,234	45,530	213	78,568	78,781
折舊費用	-	219,973	219,973	-	202,837	202,83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77,482	77,482	-	53,246	53,246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應收連結稅制款估算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稅前損失	(\$ 891,202)	(\$ 10,344,137)
課稅所得額與稅前財務所得 差異數		
短期票券及國內資產證 券化利息收入	(189,679)	(289,691)
股利收入	(4,129)	(96,709)
處分國內證券收益免稅	(2,218,217)	(3,726,76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23,254)	(26,417)
土地交易損失(利得) 免稅	3,106	(5,489)
期末未實現兌換(利得) 損失	(10,797,081)	20,190,518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小於 提列數	93,953	27,594
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	-	15,717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1,148,049)	3,275,16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利得	(1,490,729)	(10,271,110)
期貨及選擇權衍生性金 融商品交易損失(利益)	686,126	(11,378)
其 他	-	(1,816)
淨調整數	(15,087,953)	9,079,618
減：虧損扣抵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課稅所得額	\$ -	\$ -
所得稅率	25% - 10	25% - 10
一般所得額	-	-
最低稅負制基本稅額	-	247,162
減：扣繳稅額	(287,095)	(288,394)
應收連結稅制款	<u>(\$ 287,095)</u>	<u>(\$ 41,232)</u>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故當期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連結稅制款淨額項下。

(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6,631,765	\$ 565,347
投資抵減	100,668	-
資產減損調整數	1,885,618	946,3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 淨損失(利益)	3,496,016	(1,377,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6,836,861	834,08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2,894,649)	5,073,324
其 他	37,570	(6,060)
	<u>16,093,849</u>	<u>6,035,290</u>
減：備抵評價	(1,008,000)	(488,0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85,849	5,547,290
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	666,0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5,594,9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9,490,861)</u>	<u>(\$ 6,213,29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三)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7,444	\$ 247,162
短票利息收入及資產證券化 分離課稅稅額	4,286	28,1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2,268	(3,016,3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35,42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9,426</u>	<u>(\$ 2,741,110)</u>

九十八年第一季當期所得稅費用 27,444 仟元係本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款，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二年	\$ 996,869
一〇七年	9,555,166
一〇八年	15,975,026
	<u>\$ 26,527,061</u>

本公司對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已依其實現之可能性不確定，而提列相對之備抵評價。

(五)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7,248	\$ 7,248	九十九年
	"	10,403	10,403	一〇〇年
	人才培訓	32,357	32,357	九十九年
	"	23,782	23,782	一〇〇年
	"	26,878	26,878	一〇一年
		<u>\$ 100,668</u>	<u>\$ 100,668</u>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145,121 仟元。
- 2.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八十六年度以前）及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之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0 元及 14,791,672 仟元。

(七)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其中九十三年度核定通知與申報金額差異 27,666 仟元已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入帳。惟八十九至九十三年度所得稅申報中，有關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之稅務處理，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長期債券利息所得應以未扣除溢價攤銷數之金額作為課稅所得，本公司已就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申請復查及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其中八十九年度已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惟截至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接獲國稅局之核定通知，其餘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本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吳東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東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邦聲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瑛瑛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昕國際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亞絃睿飾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註1)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如盈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 基金會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法人董監之母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 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獻順實業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 院（新光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麗染廠公司	該公司之主要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 等以內親屬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及其董事長為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紡織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及其董事長為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勝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及其董事長為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福慧系統整合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社團法人國家文化總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社團法人之理事
大眾電信公司（註2）	本公司董事長原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啟業化工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其法人董事
大中創業投資公司（註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仁創業投資公司（註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青投資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化 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新食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文棟	本公司之董事
吳敏暉	本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主要董事為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監察人
新保電訊電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監察人
翠園投資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嫻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 1：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清算中。

註 2：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九月變更登記，本公司已非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u>存 款</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6,017,151	20	\$ 9,959,287	13
其 他	1,381,616	2	2,495,120	3
	<u>\$ 17,398,767</u>	<u>22</u>	<u>\$ 12,454,407</u>	<u>16</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金融相關之質押定存，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為 57,303 仟元及 26,137 仟元。

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擔保放款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總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		
王田毛紡公司	\$ 745,000	\$ 745,000	-	3.46	\$ 6,444
太子汽車公司	275,000	275,000	-	3.56	2,448
新光海洋公司	250,000	250,000	-	3.41~3.96	2,369
鴻新實業公司	150,000	150,000	-	4.06	1,523
瑞進興業公司	68,000	68,000	-	3.56	605
永增企業公司	50,000	50,000	-	3.56	445
翠園投資公司	29,000	-	-	3.40	141
新青投資公司	13,000	13,000	-	4.06	122
東盈投資公司	5,000	5,000	-	3.56	45
其 他	-	58,901	-	2.41~3.10	431
		<u>\$ 1,614,901</u>	<u>-</u>		<u>\$ 14,573</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總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		
太子汽車公司	\$ 1,050,000	\$ 1,050,000	1	3.55	\$ 9,319
鴻新實業公司	150,000	150,000	-	3.95	1,481
瑞進興業公司	68,000	68,000	-	3.95	672
永增企業公司	50,000	50,000	-	3.95	494
其 他	-	59,050	-	2.96~3.10	370
		<u>\$ 1,377,050</u>	<u>1</u>		<u>\$ 12,336</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不動產出租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224,048	31	\$ 223,279	3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35,291	5	32,422	5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1,339	2	10,488	1
新光紀念醫院	9,439	1	9,138	1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4,918	1	4,865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4,244	1	4,166	1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625	-	3,423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3,473	-	3,3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2,860	-	\$ 2,871	-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1,604	-	608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55	-	665	-
其他	10,214	2	10,009	2
	<u>\$ 311,510</u>	<u>43</u>	<u>\$ 305,265</u>	<u>48</u>

-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2)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份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契約及租金收入取具之不確定性，故暫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於什項收入項下，且係依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已收金額皆為 107,500 仟元作為入帳依據。
- (3)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0,000	\$ 160,000
其他	69,459	67,154
	<u>\$ 229,459</u>	<u>\$ 227,154</u>

4. 承租不動產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7,701	\$ 9,068
吳邦聲	7,500	7,5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400	10,400
	<u>\$ 25,601</u>	<u>\$ 26,968</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本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5.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 46,505</u>	<u>\$ 41,131</u>

(2) 保險費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4,696</u>	<u>\$ 4,648</u>

(3) 代墊水電瓦斯等費用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 14,636</u>	<u>\$ 11,512</u>

係本公司支付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代墊於管理本公司之出租大樓時所應支付之水電、瓦斯費等。

(4) 租金支出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 8,526</u>	<u>\$ 8,277</u>

6. 受益憑證投資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計 3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該項投資餘額分別為 2,005,245 仟元及 105,881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145,485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該項投資餘額分別為 1,623,903 仟元及 134,025 仟元。

7.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1,250,385	98年01月	\$ 702,000	\$ 63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3,785,000	98年01月	-	901
			<u>\$ 702,000</u>	<u>\$ 1,532</u>

九十七年第一季並無與關係人從事附賣回債券交易之情事。

8. 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與關係人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九 十 八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匯率交換合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41,039,570	\$ 36,577,215
	台新商業銀行	678,340	3,648,600
		<u>\$ 41,717,910</u>	<u>\$ 40,225,815</u>
利率交換合約	台新商業銀行	<u>\$ 250,000</u>	<u>\$ 750,000</u>

9.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經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共支付手續費分別為 689 仟元及 32,214 仟元，均帳列於購入有價證券之成本。

10.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雖本案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已移轉為本公司，但因大眾電信有買賣違約事項，故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付款。因本案部分樓層於法院拍賣前，本公司與抵押權人有協商完成塗銷抵押權之可能性，經評估後該已付款項尚無減損之疑慮。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3898 號函核准，並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購入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 250,000 仟股，購買成本為 500,000 仟元。

11.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 4.25%，每年發放一次。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及利息支出均為 50,492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12. 應收連結稅制款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九十三年度起以本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持有期間在一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2,262,294 仟元及 1,412,892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六.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40,217,352	\$ 74,298,227
債 券	46,246,880	31,250,626
應收款項	108,782	7,253,502
	<u>\$ 86,573,014</u>	<u>\$ 112,802,35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86,552,079	\$ 112,727,777
其他應付款	20,935	74,578
	<u>\$ 86,573,014</u>	<u>\$ 112,802,355</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353,740	\$ 26,862,883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		
準備	5,560,485	14,289,274
利息收入	25,213	60,219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022,729	3,941,505
證券交易利益	114,003	104,358
兌換收益	7,505,224	24,606
什項收入	408,388	94,430
	<u>\$ 19,989,782</u>	<u>\$ 45,377,275</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給付	\$ 53,684	\$ 16,460
解約金	1,903,958	5,123,220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		
準備	4,103,181	22,645,704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133,641	11,670,900
證券交易損失	2,279,756	738,882
保障保險費	350,307	518,740
保單管理及維持費	141,575	226,395
兌換損失	5,622,950	4,400,256
什項支出	400,730	36,718
	<u>\$ 19,989,782</u>	<u>\$ 45,377,275</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34,801 仟元及 1,189,486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元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 承諾事項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四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明細如下：

	金 額
九十八年後三季	\$ 1,800,580
九十八年度以後	1,966,260
	<u>\$ 3,766,840</u>

三 期後事項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標售信義 A11 之土地及建築物，並於九十八年四月三日以 116 億元標售完成，預計於九十八年四月底前完成相關出售事宜。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三(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本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截至本核閱報告日止，該大陸地區保險公司仍在籌設階段。

(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536,577	\$ 78,536,577	\$ 74,418,921	\$ 74,418,9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850,435	124,850,435	121,767,025	121,767,025
其他應收款	18,084,021	18,084,021	20,251,057	20,251,057
附賣回債券投資	32,989,000	32,989,000	-	-
放款	187,087,770	187,087,770	186,217,902	186,217,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431,402	289,431,402	143,197,163	143,197,1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207,074,802	203,893,5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4,539,386	4,539,386	4,943,133	4,943,1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380,058,259	379,957,194	287,456,542	286,901,9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894,633	1,894,633	1,030,066	1,030,066
存出保證金	16,361,367	16,359,212	6,775,823	6,537,845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6,653,566	26,653,566	3,497,006	3,497,006
應付保險賠款與				
給付	772,316	772,316	629,906	629,90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46,707	146,707	120,423	120,423
應付費用	1,847,200	1,847,200	2,340,604	2,340,604
其他應付款	9,872,767	9,872,767	8,552,368	8,552,368
存入保證金	633,947	615,901	570,626	550,585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附賣回債券投資、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屬國內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1.01% 至 1.68%，屬國外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3.71% 至 5.08%。

本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6)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營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本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7,625,799	\$ 61,399,988	\$ 37,224,636	\$ 60,367,0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6,584,645	137,812,027	2,846,757	5,385,136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379,957,194	286,901,94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6,653,566	3,497,006

4.茲將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54,074	\$ 3,319,507	\$ 17,210,235	\$ 2,921,572	\$ 2,170,019	\$ 11,208,377	\$ 37,883,7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9,382	5,187,433	9,427,600	14,939,815	21,894,683	131,135,627	185,104,5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613,578	-	2,678,340	1,870,290	5,201,228	311,618,286	329,981,722
浮動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76,164	\$ -	\$ -	\$ -	\$ -	\$ -	\$ 1,976,1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52,674	-	-	-	-	-	33,152,6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76,537	-	-	-	-	-	50,076,537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644	\$ -	\$ -	\$ -	\$ -	\$ -	\$ 20,6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4,246)	-	-	-	-	-	(44,246)

5.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5,683,763 仟元。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179,480 仟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27,611,000 仟元。本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97,4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三十二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因本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7.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1)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2)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3)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本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5) 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8.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18,957	\$ 9,618,957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認列利益（損失） 金額（係指認列利 息及減損之金額， 不含處分損益）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性 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53,500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新光人壽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120,000	120,000	12,000	20.00	21,646	-	-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166,660	166,660	16,667	16.67	169,903	(3,354)	(55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4樓	不動產租賃	15,000	15,000	1,500	30.00	20,407	3,221	966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50,000	50,000	5,000	5.00	50,971	(3,354)	(167)
新光人壽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大樓管理	440,784	440,784	38,706	90.01	449,107	24,087	21,681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4樓	不動產租賃	15,500	15,500	1,550	31.00	21,088	3,221	998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籌備處)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B座15層	保險業務經營	1,095,950	1,095,950	-	50.00	1,232,889	2,267	1,134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0	40,044	-	40,044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6,739	34,840	-	34,840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355	33,790	-	33,790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02	2,761	-	2,761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利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60	45,696	-	45,696	
	新光冠軍組合	集團企業	"	2,753	20,235	-	20,235	
	新光多重計量基金	集團企業	"	2,000	15,500	-	15,500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3	57,125	15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5	-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	50,000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	300	1,899	2	1,899	
	聯安服務	無	"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	4,211	29,474	-	29,474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	30,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9,314	5	49,314	
新昕國際	集團企業	"	1,500	19,441	30	19,441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3	39,233	-	39,233	

附表三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1,095,950	-	-	1,095,950	50	1,134	1,232,889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5,950	USD 40,000 仟元	16,224,451

註：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本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 億元，截至本核閱報告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仍在籌設階段。